关于武汉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在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汪祥旺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以书面形式向大会报告武汉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全市上下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组织实施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扎实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保持了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认真落实国家、省各项稳增长政策，多措并举稳定经济增长。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8%左右，增速低于预期目标1.2个百分点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2231.67亿元，增长12.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45.63亿元，增长12%，增速高于预期目标1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4%，控制在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左右。

帮扶企业发展。出台支持企业发展“1+5”政策措施，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等主题活动，建立每月十企座谈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问题。落实国家结构性减免税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营业税优惠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达42万户，减免税额超过3.4亿元。

积极扩大内需。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成立市投资工作委员会，统筹抓好243项市级重大项目建设。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增速低于预期目标5个百分点。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扩大服务、信息、绿色、时尚等新型消费规模。预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5%左右，增速低于预期目标1.5个百分点左右。

（二）产业创新转型步伐加快

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我市被国家列入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科技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研究制订支持创新“1+9”政策文件，在全国率先开展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创新投入持续加大，全社会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认定国家级众创空间14家，新建科技孵化器116万平方米。预计高新技术产业产值7700亿元，增长15%，增速低于年度预期目标5个百分点。

工业加快优化升级。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东风新能源汽车、中建绿色产业园、长飞科技园等项目建成投产，华星光电、天马LTPS 6代线、华为光电子生产研发基地等项目加快推进，300亿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在东湖高新区注册成立。持续实施“千企升级三年行动工程”，全年实施332项技改项目。预计工业投资增长6%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增速低于预期目标4.5个百分点。

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电子商务发展迅速，汉口北市场获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4135亿元，增长33.5%。新型金融业态快速发展，新增泰康人寿在线保险等122家互联网金融企业。预计全市社会物流总额2.8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外包、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收入均增长两位数以上。

现代都市农业蓬勃发展。预计全年农业总产值增长4.8%；农产品加工产值2510亿元。提档升级7万亩设施蔬菜基地，“菜篮子”产品综合自给率超过70%。推动农业向市场化、组织化转变，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364家、市级示范型家庭农场60家。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完成41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134处骨干泵站更新改造任务。

（三）改革开放纵深推进

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市政府工作部门减少6个。东湖高新区和武汉开发区率先开展行政审批3.0改革，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市级权力事项、行政审批事项分别由4516项、240项减少到1822项、166项。

积极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提前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出台企业住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开展企业名称全程电子化登记。推广市场主体实施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国资国企改革力度加大。制定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市属国有企业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方案。市经发投集团加快向金融控股集团转型。加快推进优势企业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2015年国有经营性资产证券化率达30%。

对外开放取得新进展。招商引资保持快速增长。实际利用外资73.43亿美元，增长18.5%，增速高于预期目标0.5个百分点。新引进5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2个、30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10个，新引进世界500强企业14家。外贸出口逆势增长，预计全年出口151亿美元，增长10%，增速高于预期目标4个百分点。口岸功能不断增强。新开通6条国际客运航线，在中部率先实施72小时旅客过境免签政策。中欧（武汉）国际货运班列实现双向常态化运营。加快外国领事馆区规划和建设，英国驻汉总领事馆开馆。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在汉设立长江中游城市群合作秘书处，四省会城市一体化取得实质性进展。

（四）城乡建设管理进一步加强

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全年完成城建投资1798.27亿元。交通枢纽建设取得新进展。武汉获批国家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阳逻港集装箱三期开港运行，天河机场第二跑道、机场交通中心主体工程完工，光谷火车站开工建设。“地铁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地铁3号线一期开通试运营，中心城区实现地铁成网、三镇互通，轨道交通5号线、1号线泾河延长线、蔡甸线开工建设，11条线路建设同步推进。城市路网日益完善。二环线全面贯通，三环线、四环线建设提速，东湖隧道、江汉六桥、东风大道一期建成通车。新改建次支路130条。新增停车泊位1.62万个。积极推进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建设，中法友谊大桥建成通车。

城乡面貌不断改善。大力推进“三旧”改造，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5.9万户。实施农村饮水完善提升工程。全市行政村实现村村通客运班车。建成35个美丽乡村（湾）示范典型和10个示范中心村(社区)。

城市管理力度加大。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称号。启动实施“净地蓝天”行动，加强渣土车、工地扬尘治理和环卫作业方式改革。持续推进查违整治，共拆除各类违法建设2645处、125.07万平方米。

（五）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低碳循环发展取得成效。出台支持城市矿产交易发展意见。倡导绿色交通，建成运营公共自行车新系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9849台。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建成汉口西部和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加强节能减排，制定实施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计划。预计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均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大气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实施大气治污减排工程。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对全市黄标车实行禁行，全年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7.5万辆。推进秸秆禁烧专项工作。全面完成现役燃煤火电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实施空气质量未来72小时预报。预计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提高5.2%，可吸入颗粒物（PM10）和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分别下降8%和14.6%。

水环境治理进一步加强。实施排涝治污供水攻坚行动计划，新增排水干网109公里、污水管网110公里、供水管道30.5公里，完成三金潭、汤逊湖、黄浦路、军山4座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工程，东湖、南湖、汤逊湖等重点湖泊截污取得重大进展。获批开展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

绿化水平持续提升。成功举办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和2015中国森林旅游节。推进绿满江城行动，加快三环线、四环线生态带以及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城市中心公园、湖泊和郊野湿地公园，造林绿化面积超过10万亩。“三镇三环”绿道、5条山水郊野绿道、23条支线绿道陆续投入建设，全市新增绿道233.7公里。

（六）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民生投入持续加大。全市公共财政用于民生领域的支出达939.2亿元，增长17.8%，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7%，比上年提高2.8个百分点。

就业社保水平不断提高。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8.8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万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2%以内。完善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社会保险净增参保42.4万人次。加强社会救助，城镇和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580元、380元。精准扶贫力度持续加大，完成贫困人口脱贫9362人。建成保障性住房8.9万套。预计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9%左右、10%左右。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积极改善基础办学条件，新改扩建40所公办幼儿园，完成99所公办小学标准化建设。基本实现医疗卫生服务信息“一卡通”，完成20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分级诊疗试点进展顺利。文体事业全面发展，实施“三个千万人次”文化惠民工程，成功申办2019年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成功举办WTA武汉网球公开赛、亚洲田径锦标赛等国际赛事。

需要向各位代表说明的是，由于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我市传统产业面临较大困难，新兴产业虽然增长较快，但短期难以弥补传统产业回调的影响；需求增长的传统动力减弱，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尚需时日。受此影响，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等5项指标增速未能达到年初确定的预期目标要求。但与其他副省级城市比较，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相对较好，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位居前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继续保持首位，较好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十三五”开局打下了良好基础。

与此同时，城市功能环境亟待提升，基础设施体系还不完备，交通拥堵、空气污染等“城市病”依然较为突出。改善民生任务较重，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民生工作离市民期望还有一定差距。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预期安排

总体来看，2016年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既具备较多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但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

从国内外宏观环境看，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在相当长时期依然存在，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但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市场预期不稳、信心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严重，企业盈利能力下降，今年我国发展面临的困难可能比上年更大。

从我市来看，今年仍然拥有较好的发展基础。国家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中部崛起新十年规划，中央选择武汉开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批准武汉为国内首个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多重战略机遇叠加，为武汉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另一方面，影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困难和问题仍较为突出，内需增长动力不足，新的经济增长点不多，我市钢铁、石化等重化工行业生产经营形势依然严峻，全市经济增长仍然面临较大下行压力。

根据以上发展环境分析，与“十三五”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的总体要求相衔接，2016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1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

——外贸出口增长10%；

——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6%；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控制在全国或全省水平左右；

——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城镇新增就业1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以内。

三、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第一年，做好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竞进提质、升级增效，以质为帅、量质兼取”工作方针，咬定万亿倍增发展目标，认真实施“十三五”规划，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结构性改革，加快打造经济、城市、民生“三个升级版”，努力实现“十三五”发展的良好开局。

（一）启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

加快科技体制创新改革。深化科技成果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改革，加大对科研人员的股权和绩效激励力度。围绕创新链完善资本链，设立天使投资母基金，建立创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逐步形成金融资本介入创新创业全过程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改革财政研发资金分配方式，全面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和创新活动的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

进一步强化企业在产业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制定实施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计划。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企业组建工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新增一批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定创新产品认定办法，扩大科技企业创新产品和政府服务采购比例。

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实施“摇篮工程”，加快建设各类青年创业公寓、创业街区、创业园区，完善创新创业配套服务体系，新增大学生创新创业企业2000家以上。搭建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各区（开发区）打造“创谷”，新建50家众创空间。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共享，鼓励企业开放研发、检测、中试等平台。

实施“城市合伙人”计划。落实“城市合伙人”认定管理办法等政策，培育引进集聚各类创新创业者和创业投资人。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团队培养计划，研究制定“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实施细则，引进一批产业创新顶尖领军人才和企业高层次人才。

（二）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动各区实施“行政审批3.0”改革。进一步取消或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地缩小审批、核准、备案范围。加强市级权力清单的动态调整，优化区级权力清单、程序清单、责任清单。加快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物价市场监管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有序开展“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换照工作。积极争取在东湖高新区试点负面清单模式。制定企业简易注销实施方案，实现企业退出市场便利化。探索建立企业名称登记负面清单，统一注册登记流程。

加快国资监管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制定实施国企改革系列办法，推进重点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聚合资源，推进水务集团、省客集团上市工作，推动国资公司、金控集团等重点企业发展壮大。

扶植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继续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工程，落实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补贴和中小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等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服务行”活动。建立小微企业商标名录，跟踪帮扶2000户新设立的小微企业。

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拓展国际化运输通道，新开通国际及地区航线3条，延伸中欧（武汉）国际货运班线，完善近洋航线网络。优化涉外环境，做好俄罗斯总领事馆设立和美国总领事馆开办签证服务工作。力争湖北（武汉）内陆自贸区、武汉长江新区尽早获批。积极争取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试点。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快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三）调整优化供给侧结构，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推进“僵尸企业”兼并重组。帮助企业降低成本，落实国家降低企业税费、降低电价等扶持政策。积极研究房地产业促消费、稳增长的支持政策，优化房地产及用地供应结构，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华星光电、天马LTPS 6代线、海尔创新产业园、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等项目建设，启动实施国家存储器基地、国家新型航天产业基地等项目，推进移动互联、新一代显示技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重点聚焦信息技术、生物健康、智能制造三大产业领域，扶持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制定实施《武汉制造2025行动纲要》。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行动计划，在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光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开展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加快工业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推进100个新开工和续建投资过亿元项目，力争投资50亿元以上项目开工、投产各2个，新引进5个；投资30亿元以上项目开工、投产各5个。推动工业园区提档升级，开展智慧园区创新试点。

提升服务业支撑作用。培育和发展金融新业态，引导促进互联网金融、民间金融健康发展。推进传统商贸业现代化改造，培育新型大宗商品和电子交易市场。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编制出台城市配送发展规划，力争社会物流总额突破3万亿元。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加大对电子商务、商务服务、能源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扶持力度，积极培育发展研发设计、系统集成、检验检测等高技术服务业。

提升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水平。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新增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1.5万亩。提升农业组织化程度，培育新型经营主体1000个。培育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值突破2600亿元。加快六大山水田园赏花区建设，推进乡村休闲游景点提档升级。推动“互联网+农业”发展，建设300个村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

（四）着力改善需求结构，充分挖掘内需潜力

提高投资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发挥重大项目对投资的带动作用，全年推进市级重大项目236项，计划投资1777.6亿元。强化投融资机制创新，研究出台武汉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加快城建、交通等领域项目特许经营试点工作。创新政府投融资方式，由直接支持项目改为更多采取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予以支持，探索发行停车场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企业专项债券。

推动新消费引领新供给形成新动力。扩大消费新供给。加快“宽带武汉”和“无线城市”建设，推动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及自驾车、房车营地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丰富健康、养老、护理等服务产品供给。积极培育新消费。稳定住房和汽车等大宗消费，扩大信息消费，拓展“老幼”两端消费，发展通用航空。强化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查处价格垄断案件和价格欺诈等行为。

（五）统筹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加大城建攻坚力度。计划全年城建投资2000亿元。加快编制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推动国家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建设，基本建成天河机场三期，全线贯通武深高速武汉段。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竣工并试运营地铁6号线一期、机场线，开工建设地铁8号线二期、11号线武昌段。完善城市环线和快速路网，建成四环线西段等项目，加快建设沌口长江大桥、汉江大道等项目。大力推进城市综合管线管廊、地下通道和停车场建设。

建设美丽村镇。提升村镇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和卫生水平，发挥新城区小城镇聚集和辐射功能，分类推进城关镇、重点镇、地铁小镇、特色镇、革命老区乡镇等建设。加快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建设，全年新建美丽乡村示范村25个以上，同步打造一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以及中心村。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制定出台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研究实施积分入户管理办法。

深化城管革命。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深入实施“净地蓝天”行动，加大渣土污染、工地扬尘整治力度，提升环卫作业水平。强化住宅小区违建整治和重点工程周边违建管控。加强交通综合治理，优化重点路段交通组织。持续开展“城管革命”进农村行动。

（六）大力推进绿色发展，持续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出台节能量交易管理办法、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实施办法。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和监管，支持开展一批节能改造工程，推广应用高效节能产品。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综合体系，在城市社区推广“互联网+分类回收”的创新回收模式。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编制出台武汉市“十三五”拥抱蓝天专项规划，实施拥抱蓝天行动，重点抓好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扬尘污染治理和餐饮油烟综合治理等工作。

切实改善水环境。完成汉钢西、后湖三期改造建设及21号公路尾水明渠改扩建等6个排水项目，建成汉西、南太子湖、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新建污水、排水管网各100公里。严格落实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实现中心城区湖泊全面截污。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进一步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开展景观道路建设年行动，全面强化主次干道绿化。全力推进环东湖绿道、环墨水湖绿道、环汉口绿道等城市骨干绿道建设，新建绿道300公里。启动建设府河生态绿楔，新改扩建15个临江、环湖、沿河公园。

（七）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着力增进市民福祉

积极扩大就业规模。落实促进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6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以内。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和政策体系，力争新增创业2.5万人，创业带动就业11万人。

提升全民社会保障水平。平稳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落实新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完成农工养老保险并轨任务，社会保险净增参保35万人次。推进居家养老照料和护理服务，新建40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优化居民收入结构，确保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推动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研究制定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处理办法。推进精准扶贫攻坚，实现77个贫困村、43369名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八）全面发展社会事业，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启动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农村教育城市化等五项改革试点。缩小义务教育校际、城乡和区域差距，全面实施学区制管理。推进“全面改薄”工程，改善91所薄弱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职教实习实训基地。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稳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启动部分市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有序推进分级诊疗工作。继续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完成25家基层医疗机构提档升级工作，新改扩建100个贫困村卫生室。确保“全面二孩”政策平稳落地实施。

积极开展各类文体惠民活动。确保观看演出观众、图书馆接待读者、博物馆参观人次均达到1000万以上。建成中共中央机关旧址纪念馆。推进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江城健身e家”建设。全面启动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筹备工作，办好武汉国际马拉松、第三届WTA武汉网球公开赛等大型赛事活动。

创新和完善城市治理。落实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1+10”系列改革措施。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强化社会治安立体防控，重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减轻社区工作负担。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及时查处整改安全生产隐患。

各位代表，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凝神聚力，开拓创新，克难攻坚，圆满完成2016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